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及可能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发展外，也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304,594.07 万元、4,826,067.86 万元和 5,992,184.9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全部债务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579,753.69 万元、6,216,208.94 万元和 6,735,928.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8%、77.60%和 76.2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1%、60.83%和 59.2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开发、完工和销售进度，一方面发行人存货和预付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取得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发行人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其他风险因素与本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一致。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3
四、 资产情况.....	54
五、 负债情况.....	55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8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8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1
一、 公司为可交换债券公司.....	61
二、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61
三、 公司与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公司.....	61
四、 公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6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61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财务报表.....	65
附件一： 公司财务报表.....	65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湖州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zhouCityInvestmentDevelopment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周建新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9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ucsjt.com/
电子信箱	hucsjt@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张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8 楼
电话	0572-2392951
传真	0572-2392919
电子信箱	1049735092@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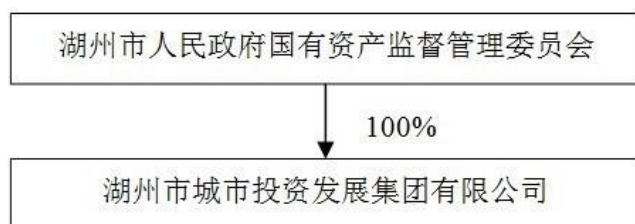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沈小强	副董事长（新任）	2021 年 1 月 30 日	暂未变更
监事	唐卓文	监事会主席（新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监事	徐彬	监事会主席（离任）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监事	陈黎明	监事会副主席（新任）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监事	潘豆豆	监事（新任）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沈小强	总经理（新任）	2021 年 1 月 30 日	暂未变更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5.7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公司董事长：周建新

公司的其他董事：沈小强、王鹏、潘一品、全缨、徐彬

公司的监事：唐卓文、陈黎明、何礼华、许明锋、潘豆豆

公司的总经理：沈小强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吴张欢

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鹏、潘一品、章健、徐永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受托代建）、房地产开发、租赁及服务、水务、燃气销售、商品贸易、混凝土销售等板块构成，各板块经营模式如下：

（1）受托代建业务板块

作为湖州市重要的政府投资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湖州市路桥、旧城区改造等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均与政府及其他委托方签订回购协议，负责投融资和建设，政府及其他委托方进行回购。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与湖州市政府部门或其他委托方签订《项目回购协议》，通过湖州市招投标平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设计院、承包商、监理方等具体实施主体，并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工程承包商一般凭工程进度节点向公司收取工程建设款。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其融资成本纳入资本化利息。项目完工后，委托方将按照回购协议逐年向公司支付回购资金。回购金额采取成本加成模式确定，不同项目回购资金支付方式有所差异，但整体上回购年限为 5~10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代建协议约定在整体或标段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后，按工程决算审计总表/工程结算审核定单/交工验收证书等文件审定的项目成本加成与委托单位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2）房地产开发

公司是湖州本地的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其中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城市拆迁安置房、政府指令性的公租房、限价商品房等。

商品房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房总集团承担，完全参与公开的市场竞争，在国资委利润考核机制下市场化运作。公司的商品房业务主要包括住宅、配套商业及产业园建设。公司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后确认收入，工程款根据项目进度及施工合同支付结算。

公司非商品房业务包括经济适用房、城市拆迁安置房、政府指令性的公租房、限价商品房等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湖州市制定实施的中心城市住房保障三年规划，公司承担了湖州市区内的主要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任务。公司非商品房业务主要采取两种销售结算模式：1）市场化定价，经政府同意在商品房价格的基础上打一定折扣后，销售给取得购房资格的住户，公司直接与住户结算；2）政府以投入成本为基础加上

5%-10%左右管理费用定价，然后市建设局或其他购买方与公司签署整体购买协议，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价款。最近三年，公司保障房均采用第一种方式进行收入确认。

（3）租赁和服务

公司租赁及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城投资管负责，公司持有爱山广场、府庙商城、潘家廊和同盛大厦 15 层等商业地产，其中爱山广场、府庙商城和潘家廊位于湖州市，同盛大厦位于上海市。城投资管主要负责运营爱山广场的商铺等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商铺租赁期以 5 年和 6 年为主，最长租赁期 20 年。公司租赁业务的租金收取包括按营业额逐级递增方式、按租赁年限约定每年租金方式、每隔固定期限上浮一定比例租金等方式。

（4）水务业务

公司水务板块主要承载实体为子公司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是湖州市范围内主要的城市水务经营主体，经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和管道工程三大板块。

（5）商品贸易

公司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协和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其贸易盈利模式为：通过向上游产品生产企业采购货品，再将货品转销给下游分销商及散货商，赚取其中的差价。一般情况下，一笔交易的资金周转时间约为 30 个工作日，回款后资金会用于下一笔贸易，滚动使用资金。商品贸易板块作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业务规模扩展迅速，已成为公司多元化业务板块中的关键一环。

（6）燃气业务

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包括管道燃气销售和非管道燃气销售，主要是居民用户和工商企业用户。公司子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向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燃气，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向用户输配和销售天然气。

输送方面，公司通过湖州新奥运输有限公司建立了以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为主导的能源配送体系，形成了从能源采购、能源物流配送到能源终端分销的商业价值链。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资源配置，加强气源配送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销售方面，公司管道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通过管道销售给客户燃气的业务，包含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气、管道煤气、管道混空气、管道运输等。

缴费方式上，公司管道气销售主要采用预付储值卡收费以及银行、超市等代理缴费方式。公司大部分项目采用预付储值卡系统，所有新接驳的住宅用户都会获发一张储值卡并需以充值预付气款，此系统能完全避免坏账，省却大量管理费用，并加强现金流。公司与银行合作代收费业务，利用银行的庞大网络资源，代燃气项目公司收取燃气使用费。公司建立了社会化收费网络，通过借助各类靠近居民小区的便利店、超市等网点，设立代缴费系统，以方便居民缴费。此外，公司目前正在运用互联网技术、智能蓝牙卡、手机 APP 等多渠道开通缴费业务，以方便用户并为公司节省管理费用。

（7）混凝土销售

公司的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众驰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自制混凝土销售给湖州地区建筑施工类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交通设施建设、路网建设以及关系民生的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数额巨大、回收期长、投资收益的间接性等特点，当前以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为代表国家或地方政府专业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加，中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同时伴随中国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城镇化建设和发展已成为经济方面的施政重点及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发展重点。

同时落实平台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拓宽平台企业的融资渠道，为平台企业构建完整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也将成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问题。行业内从事此项业务的融资平台面临着投资项目公益性与市场性相混淆、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单一、国有独资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多元化运作等实际问题。

整体看，通过多次分类整合，不同类型债务及融资平台得到逐步整理规范，在政策不断细化的大背景下，政府投融资平台逐步出现两极分化，有条件的平台公司将获得更多政府及信贷等支持，未来在城市发展中起到更加突出的作用，无条件的平台将出现功能弱化，面临调整。

2)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伴随城镇化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的房地产业在过去十余年间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从 2007 年的 25,29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7,60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3.43%。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增长 6.4%，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例为 75.32%。房地产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政府出台政策引导和控制行业的发展已是常态，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一方面，我国经济增长从高速增长已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信贷收紧、季节性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滑，商品房销量有所下降。与此同时，中央政策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户籍改革、棚户区改造等有效措施保障合理购房需求，稳定住房消费。各地则因时因地灵活调整，加速房地产市场化转型，限购、限贷手段逐步退出，并通过信贷、公积金、财政补贴等多种支持政策刺激住房需求，加快去库存化。

从未来房地产业发展趋势来看，行业增速将放缓，但受到城镇化进程和经济进步的影响，行业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行业竞争已进入资本竞争时代，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占用期较长，凭借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竞争优势成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核心竞争要素。

2019-2020 年，受国家房地产交易契税、增值税调减及“湖五条”房产新政等利好影响，湖州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向好。2019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完成 823.7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高于全省平均 5.7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四位，较年初的下降 14.9%，提高了 16.7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扭负为正”，全省其他各市中仅有宁波、绍兴、金华实现正增长。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896.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8%，其中住宅 820.2 万平方米，增长 7.8%；商品房销售额 1,100.1 亿元，增长 11.7%，其中住宅 1,032.3 亿元，增长

12.0%。2021 年在住房限购、限售等一系列限制性政策陆续发力后，楼市成交呈明显的放缓趋势，当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879.8 万平方米，下降 1.8%，但低于全省降幅 2.5%，其中住宅 785.0 万平方米，下降 4.3%。

3）水务行业

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环保节能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待集中。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起步之初，主要是由当地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前期进行铺设供排水管网，后期进行管网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自然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政府特许经营、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

同时，水务行业又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来看，水务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

4）房屋租赁业

买卖和租赁是房地产市场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房屋租赁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不论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促进整个房地产的良性运作都具有重要意义。相比较国外房屋租赁在房地产行业的比例而言，我们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力。一方面伴随房地产体系的不断完善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入，房地产租赁市场成为控制房价的重要出路，“租售并举”、“进一步加快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成为我国房地产工作的重点。另一方面，房屋租赁市场火热升温，租赁市场交易量和租赁价格也随着上涨，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已经引起各级政府、房地产开发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未来需要国家在宏观调控时，更加注重和关注租赁市场，引导我们房地产市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的发展，进而推动整个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

5）燃气行业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已成为政府治理环境污染的重要选择之一，通过替代降低对煤炭、人工煤气、汽油的使用，以降低燃料使用对环境的污染。国务院通过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中提出了中国能源发展的绿色低碳战略，明确指出要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能源(包括大力发展天然气)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

中国城镇人口数量一直在稳步增长，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扩张的城市需要更多的能源保障据专家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量为 5000 亿~6000 亿立方米，而国产气供给能力仅为 2000 亿立方米。供不应求的现实矛盾是燃气行业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天然气行业在中国的能源结构优化的进程中，必将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解决环保困境的方式中，煤改气是其中重要部分;在加强能源综合利用方面，天然气的多能互补集成优化是其重要环节。所以，天然气行业未来在中国拥有着“远大前程”。

6）商品贸易行业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力、通讯、建筑、家电等绝大部分行业都以有色金属材料为生产基础。随着现代化工、农业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有色金属在人类发展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它不仅是世界上重要的战略物资，重要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消费资料的重要材料。未来中国铜、铝、锌等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体量规模依然巨大。

近年来，国家愈发重视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由于我国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于大宗商品的需求每年都在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多种大宗商品的世界第一大进口国。而我国定价权的缺失，使得在国际贸易中受到较大的损失。因此，在国家各项政策中，关于大宗商品的决议也不断出现。大宗商品交易所数量开始激增，交易额也连续突破历史高点。可见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

（2）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所在的湖州市位于浙江北部、太湖南岸，东临上海、南接杭州、西近南京，北隔太湖与苏州、无锡相望，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环杭州湾产业带和环太湖经济圈的腹地，水陆交通发达，拥有全国一流的铁路、公路、水运中转站：104 国道、318 国道、杭宁高速公路贯穿全境，宣杭铁路、新长铁路已全线贯通，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已将吴兴区纳入以上海为中心的快速交通圈。本区域经济优势明显，商贸市场繁荣，是承接杭州湾、长三角各地区经济架构重组、产业链延伸、技术资金溢出和产业梯度转移的重要平台。

湖州市经济优势明显，商贸市场繁荣，区域经济的协同效应及便利的交通条件为湖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推动力。根据《2021 年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湖州市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3,644.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9.5%，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4.1: 51.2: 44.7；财政总收入 68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5%和 22.9%。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湖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

1）受托代建业务板块

公司是湖州市政府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是湖州市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为湖州市提供了大量优质城市基础设施，担负着湖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任务，在湖州市城市建设领域居于主导地位，为实现湖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建设互动、提高城市化水平、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壮大，凭借其在城市建设领域雄厚的资本实力、人力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开发经验，在湖州市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主导实力。

公司目前在湖州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占有重要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2）水务业务板块

公司子公司水务集团是集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业务、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为一体的供水服务企业，担负着湖州市除山区外的供水任务以及污水收集和处理任务。该业务目前在湖州市处于垄断地位。

3）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

公司作为湖州市政府下属国有企业，长期致力于湖州市当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熟悉当地人文历史环境和居住习惯，建设完成的项目符合城市整体规划要求，对项目周边改造的设计理念先进，对湖州市其他城市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示范效应。公司是湖州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重要建设主体，在政策、项目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

4）租赁及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子公司湖州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湖州爱山广场唯一的运营主体，对爱山广场整体运营进行管理，承揽其所有商铺的租赁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目前，爱山周边商区主要竞争对手为银泰百货和浙北购物中心，未来区域性竞争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爱山广场拥有独特的步行商业街运营模式，沿袭了湖州市居民传统的购物习惯，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

5）燃气业务板块

公司经营的燃气业务为公共民生业务，在湖州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公司销售范围为南浔区全部行政管辖区域及吴兴区除凤凰工贸区、凤凰西区、杨家埠重化工

工业区、仁皇山新区和太湖旅游度假区以外的全部行政管辖区域，供气范围约占湖州市区的 90%。随着公司长东片区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展，燃气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6) 商品贸易板块

公司的商品贸易板块主要开展金属类大宗商品的国内贸易业务，主要的贸易产品包括：电解铜、铝锭、电解锌等。其贸易的主要经营模式在于向上游产品生产企业采购货品，再将货品转销给下游分销商及散货商。目前，公司的商品贸易业务发展迅速，依托公司在湖州市城市建设运营的主体地位，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 公司的经营优势

公司作为湖州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最重要的主体，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国有资产经营领域具备如下的优势：

1) 湖州市经济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近年来，湖州市发展势态良好，2019-2021 年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22 亿元、3,201.41 亿元和 3,644.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增长 7.9%、3.3%和 9.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8.6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1865.0 亿元，增长 10.6%；第三产业增加值 1631.3 亿元，增长 9.0%。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调整调整为 4.1: 51.2: 44.7。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 GDP 为 107,534 元，增长 8.2%。

2021 年，湖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1,245.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3.3%。从重点产业看，高新技术产业 772.6 亿元，增长 14.5%；战略性新兴产业 462.9 亿元，增长 17.0%；装备制造业 391.1 亿元，增长 20.2%。2021 年，湖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31.5%。

2) 良好的区位优势

湖州市地处长三角 15 个城市的中心位置，东距上海 150 公里，南接杭州 86 公里，西连南京 230 公里，北隔太湖与苏州、无锡相望，是江、浙、皖、沪三省一市毗邻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水陆运输要塞，是连接长三角南北两翼和东中部地区的节点城市。104、318 国道，宣湖铁路，即将通车的湖湖宁城际铁路，以及被誉为“东方小莱茵河”的长湖申航道穿境而过，高速公路已形成“三纵”（湖长扬、湖宁、湖沪苏）“两横”（申苏浙皖、申嘉湖）的网络，湖州市拥有全国一流的铁路、公路、内河水运网络。

3) 持续的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是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最重要主体，得到了湖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持续关注，在资产注入、资源配置、财政补贴上有着巨大的政策优势。此外，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公司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近三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255.02 万元、2,363.89 万元和 1,674.47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获得财政补贴收入的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4) 突出的垄断地位

公司作为湖州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租赁与服务、水务等众多行业，在湖州市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湖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持续增加。

5) 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下属企业的行业各不相同。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公司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6) 坚实的银企合作基础

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与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作为湖州市重要的国

有资产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较好地保障了湖州市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33.52 亿元，实际已使用金额为 156.62 亿元，剩余额度 176.90 亿元。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债务偿还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不适用。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屋销售	35.50	25.31	28.72	23.34	31.11	23.39	24.81	26.57
物业服务	4.57	1.38	69.70	3.00	2.82	1.73	38.69	2.41
受托代建项目	15.62	14.24	8.85	10.27	12.15	10.56	13.04	10.38
工程项目	3.95	3.33	15.85	2.60	1.45	1.17	19.38	1.24
自来水销售	4.89	4.43	9.25	3.21	4.41	3.71	15.93	3.77
污水处理	0.83	0.70	15.54	0.55	0.84	0.69	17.86	0.71
钢材、大宗商品贸易	54.93	54.54	0.71	36.12	42.40	42.00	0.95	36.22
燃气业务	18.62	16.01	14.03	12.25	14.10	11.80	16.33	12.04
生鲜超市	0.84	0.76	10.10	0.56	0.23	0.20	15.16	0.20
医疗健康	1.47	1.25	14.96	0.96	0.50	0.41	18.40	0.43
混凝土销售	8.00	6.87	14.22	5.26	4.46	3.95	11.51	3.81
酒店业务	0.85	0.64	24.38	0.56	0.32	0.34	-3.70	0.28
固废处理	0.80	0.65	19.16	0.53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20	0.61	49.00	0.79	2.27	0.99	56.28	1.94
合计	152.09	130.72	14.05	100.00	117.06	100.93	13.78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销售	房屋销售	35.50	25.31	28.72	14.13	8.19	15.78
受托代建项目	受托代建项目	15.62	14.24	8.85	28.59	34.80	-32.18
钢材、大宗商品贸易	钢材、大宗商品贸易	54.93	54.54	0.71	29.55	29.86	-24.81
合计	—	106.06	94.09	—	23.81	23.8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受托代建业务收入和成本增加主要系当年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的代建项目规模增加导致，而毛利率下降至以前年度水平，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合并层面成本抵消、收到较多项目相关财政款项等因素影响，板块毛利率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将以加快潮州市城市现代化为核心目标，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核心动力，坚持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进一步整合潮州市城市建设资源，依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业务，同时求新求变，提质增效，探索建立多元化产业体系，牢牢锁定医疗健康、高端教育、数字经济、人力资源、生态环保、品惠农超、水务运营、泛能服务、物业运维、智慧停车十大板块。一业为主，多业协同，朝着城市综合运营商的方向实现更高质量、更有竞争力的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公司作为单一国有股东控股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商能力较好，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已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其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同

时，为保证公司投资利益，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审计、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严加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

2) 政策风险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对策：近年来，国民经济的快速、高质量增长，为公司所从事的区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业务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同时，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方针，形成明确的业务模式和坚实的产业基础，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要求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关联交易申请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经公司办公室初步审核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若上述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办公室报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額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13
-----------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付款	12.05
应付账款	0.3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81.2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56.4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3.49%；银行贷款余额 24.7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4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	0	19.98	44.95	4.98	286.56	356.47

类债券						
银行贷款	0	0.17	3.11	11.25	10.18	24.71
其他	0	0.00	0.10	0.00	0.00	0.1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9.2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1.6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2.93 亿元，且共有 113.9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湖州城投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10323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湖州城投 SCP004
3、债券代码	01210347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适用)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湖州城投 SCP005
3、债券代码	01210401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湖州城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122. 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湖州城投 SCP006
3、债券代码	01210526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湖城 01
3、债券代码	162152. 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
--------	-----------------------------

	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湖州城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319.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湖州 01
3、债券代码	145843. SH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7 湖州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760074. IB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湖州城投 GN003
3、债券代码	13190002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湖州城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1541.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专项乡村振兴）
2、债券简称	22 湖州城投 SCP003（乡村振兴）
3、债券代码	012281578.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湖州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16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湖州 01
3、债券代码	163266.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湖州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385.IB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湖城 01
3、债券代码	166711.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湖城 02
3、债券代码	166963.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湖州城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2148.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湖城 03
3、债券代码	17733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湖州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00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州 01
3、债券代码	175441.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湖州 01
3、债券代码	155251.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4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州 02
3、债券代码	175875.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2、债券简称	19 湖州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511. 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0.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城 01
3、债券代码	178661. 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GC 湖城 01
3、债券代码	19669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城 02
3、债券代码	1969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城 03
3、债券代码	1973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
2、债券简称	21 湖州城投 MTN002（项目收益）
3、债券代码	10210227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债券简称	21 湖州城投 MTN003（乡村振兴）
3、债券代码	10210320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湖州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181.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湖州 01
3、债券代码	185411. 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湖州 02
3、债券代码	1855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1.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债券简称	22 湖州城投 MTN002（乡村振兴）
3、债券代码	102280713.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湖州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80158. IB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9 月 25 日按 20% 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点击成交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湖州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980128. 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9.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5 月 6 日按 20% 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点击成交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3、债券代码	184064.SH/ 2180387.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52840.SH/ 2180101.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4 月 28 日按 20% 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5843.SH

债券简称：17 湖州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行权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不在本次报告期内。

债券代码：155251.SH

债券简称：19 湖州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62152.SH

债券简称：19 湖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63266.SH

债券简称：20 湖州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66711.SH

债券简称：20 湖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66963.SH

债券简称：20 湖城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77333.SH

债券简称：20 湖城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75441.SH

债券简称：21 湖州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75875.SH

债券简称：21 湖州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78661.SH

债券简称：21 湖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96692.SH

债券简称：GC 湖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96910.SH

债券简称：21 湖城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97320.SH

债券简称：21 湖城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行权日。

债券代码：185411.SH

债券简称：22 湖州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债券代码：185518.SH

债券简称：22 湖州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45843.SH

债券简称：17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62152.SH

债券简称：19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66711.SH

债券简称：20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66963.SH

债券简称：20 湖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77333.SH

债券简称：20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78661.SH

债券简称：21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96692.SH

债券简称：GC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96910.SH

债券简称：21 湖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97320.SH

债券简称：21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85411.SH

债券简称：22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承诺，包含：1、发行人承诺；2、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3、资信维持承诺；4、交叉保护承诺；5、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无违约情形发生。

债券代码：185518.SH

债券简称：22 湖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承诺，包含：1、发行人承诺；2、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3、资信维持承诺；4、交叉保护承诺；5、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无违约情形发生。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333.SH

债券简称	20 湖城 03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0 年 12 月募集资金净额 19.90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441.SH

债券简称	21 湖州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1 年 1 月募集资金净额 19.88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875.SH

债券简称	21 湖州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1 年 3 月募集资金净额 9.94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661.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1 年 3 月募集资金净额 19.90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 18.12 亿元用于偿还“16 湖州 01”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的 18.12 亿元用于偿还“16 湖州 01”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692.SH

债券简称	GC 湖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6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3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1 年 7 月募集资金净额 9.95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不适用

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募投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 4.41 亿元；地下室结顶完成，地面主体结构开始施工。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910.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3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6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1 年 8 月募集资金净额 9.95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	☒ 是 ☐ 否

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320.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3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1 年 10 月募集资金净额 19.90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8 湖州 01”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8 湖州 01”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843.SH、162152.SH、166711.SH、166963.SH、177333.SH

债券简称	17 湖州 01、19 湖城 01、20 湖城 01、20 湖城 02、20 湖城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八）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55251.SH、163266.SH

债券简称	19 湖州 01、20 湖州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八）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75441.SH、175875.SH

债券简称	21 湖州 01、21 湖州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78661.SH、196692.SH、196910.SH、197320.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1、GC 湖城 01、21 湖城 02、21 湖城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5411.SH、185518.SH

债券简称	22 湖州 01、22 湖州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405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帮芬、王道洋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5843.SH、162152.SH、166711.SH、166963.SH、177333.SH、178661.SH、196692.SH、196910.SH、197320.SH
债券简称	17 湖州 01、19 湖城 01、20 湖城 01、20 湖城 02、20 湖城 03、21 湖城 01、GC 湖城 01、21 湖城 02、21 湖城 03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	张娜迦
联系电话	021-23153582

债券代码	155251.SH、163266.SH、175441.SH、175875.SH
债券简称	19 湖州 01、20 湖州 01、21 湖州 01、21 湖州 02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层
联系人	潘晨
联系电话	021-50801138

债券代码	185411.SH、185518.SH
债券简称	22 湖州 01、22 湖州 02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联系人	孙开成
联系电话	021-61926500

债券代码	1880158.IB、1980128.IB
债券简称	18 湖州城投债 01、19 湖州城投债 0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路 88 号
联系人	吴慧莹
联系电话	0572-2336837

债券代码	152840.SH/2180101.IB、184064.SH /2180387.IB
债券简称	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333 号一至五层
联系人	陶越
联系电话	1373510200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251.SH、163266.SH、152840.SH/2180101.IB、184064.SH /2180387.IB
债券简称	19 湖州 01、20 湖州 01、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其业务由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880158.IB、1980128.IB、175441.SH、175875.SH、185411.SH、185518.SH
债券简称	18 湖州城投债 01、19 湖州城投债 01、21 湖州 01、21 湖州 02、22 湖州 01、22 湖州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②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③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15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9,467,234,166.74	9,468,755,833.41	1,521,666.67
应收票据	49,629,108.35	1,600,000.00	-48,029,108.35
应收账款	1,286,294,702.54	1,286,165,234.34	-129,468.2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8,029,108.35	48,029,108.35
预付款项	845,725,227.75	843,923,047.32	-1,802,180.43
其他应收款	5,522,767,518.14	5,515,435,044.67	-7,332,473.4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中：应收利息	1,521,666.67		-1,521,666.67
存货	62,162,089,404.97	62,156,292,337.39	-5,797,067.5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797,067.58	5,797,067.58
债权投资	不适用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835,040.00		-399,835,0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18,059,892.86	2,148,009,892.86	29,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9,444,710.17	209,444,71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1,135,040.00	141,135,040.0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4,801,660.05	24,801,66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02,178.53	84,179,456.79	6,177,278.26
短期借款	868,000,000.00	868,370,027.11	370,027.11
预收款项	8,966,529,920.20	19,328,767.28	-8,947,201,152.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219,307,080.10	9,219,307,080.10
其他应付款	3,805,041,837.69	3,313,319,148.40	-491,722,689.29
其中：应付利息	491,722,689.29		-491,722,68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3,471,523.64	4,651,906,678.69	478,435,155.05
其他流动负债	1,199,250,000.00	1,214,870,777.77	15,620,777.7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296,208.98	20,296,208.98
递延收益	323,636,009.40	51,530,082.22	-272,105,927.18
其他综合收益	1,187,036,621.31	1,168,620,573.94	-18,416,047.37
盈余公积	442,605,805.38	442,611,086.08	5,280.70
未分配利润	3,049,372,048.49	3,044,904,816.71	-4,467,231.78
少数股东权益	1,927,231,994.50	1,927,041,706.38	-190,288.1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 5,797,067.58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8,947,201,152.92 元和递延收益 272,105,927.18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8,002,066.40	157,793,126.32	-208,940.08
其他应收款	22,717,519,682.94	22,716,844,350.03	-675,33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635,040.00		-135,635,040.00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10,501,910.17	110,501,91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5,827,840.00	5,827,8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3,703.91	18,580,026.37	5,826,322.46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800,356,736.11	356,736.11
其他应付款	6,407,803,386.89	5,924,512,309.54	-483,291,077.35
其中：应付利息	483,291,077.35		-483,291,07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909,254.30	2,958,222,817.77	467,313,563.47
其他流动负债	1,199,250,000.00	1,214,870,777.77	15,620,777.77
其他综合收益	25,242,078.96	6,826,031.59	-18,416,047.37
盈余公积	442,605,805.38	442,611,086.08	5,280.70
未分配利润	1,168,115,066.44	1,168,162,592.75	47,526.31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本公司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与土地增值税	追溯重述法	应交税费	190,551,274.70
		盈余公积	19,055,127.47
		未分配利润	171,496,147.23
对联营企业湖州通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计提权益法核算	追溯重述法	长期股权投资	15,397,393.77
		盈余公积	1,539,739.38
		未分配利润	13,857,654.39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	0.13	-	-
应收票据	0.06	0.01	0.50	-88.48
应收账款	19.59	1.72	12.86	52.27
应收款项融资	0.47	0.04	-	-
预付款项	3.40	0.30	8.46	-59.80
合同资产	4.44	0.3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0.50	-100.00
长期应收款	-	-	0.04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9	0.3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	0.14	-	-
在建工程	21.64	1.90	14.79	46.30
使用权资产	1.36	0.12	-	-
长期待摊费用	1.92	0.17	1.47	3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9	0.02	4.75	-95.9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本期末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结构性存款。
- 2、本期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导致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88.48%。
- 3、本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上升 57.27%，主要系随着贸易业务和混凝土销售业务规模扩大、赊销规模亦增加所致。
- 4、本期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转入该科目。
- 5、本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少 59.80%，主要系本期收回 4 亿元与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款所致。
- 6、本期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 7、本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金额为 0，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 8、本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0，系公司收回对浙江德擎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 9、本期末长期应收款科目金额为 0，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长期应收款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 10、本期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将部分符合要求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该科目。
- 11、本期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将部分符合要求的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转入该科目。

12、本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6.30%，主要系供水管网工程和人才设施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3、本期末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计入该科目。

14、本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31.12%，主要系本期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15、本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5.90%，主要系预付购房款对应房产交付、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0.46	0.46	-	0.40
存货	31.61	31.61	-	4.69
投资性房地产	35.76	35.76	35.76	25.86
固定资产	7.18	7.18	-	16.14
无形资产	0.34	0.34	-	3.80
在建工程	0.20	0.20	-	0.92
合计	75.56	75.5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83	0.25	8.68	-78.92
应付账款	15.02	2.03	10.32	45.55
预收款项	0.24	0.03	89.67	-99.73
合同负债	53.44	7.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1	10.47	41.73	85.24
其他流动负债	27.94	3.79	11.99	132.96
应付债券	314.63	42.63	239.52	31.35
长期应付款	47.96	6.50	26.18	83.20
递延收益	0.87	0.12	3.24	-73.23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本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减少 78.92%主要系该部分借款到期偿还后未新增所致。
- 2、本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5.55%，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瑞美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应付工程款纳入合并计算所致。同时，随着混凝土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回款亦有所增加。
- 3、本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99.73%，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由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 4、本期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科目，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在该科目。
- 5、本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85.2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6、本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132.96%，主要系本期发行较多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7、本期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期末增加 31.35%，主要系本期新增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等产品所致。
- 8、本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 83.20%，主要系本期新增保债融资所致。
- 9、本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期末减少 73.23%，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按 10 年摊销的二次供水设施泵站运行维护费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82.61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99.2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4.16%。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13.9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79.5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3.34%；银行贷款余额 166.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8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3.5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6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9.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2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9.98	44.95	24.08	290.55	379.56
银行贷款	0	16.84	12.49	20.12	117.45	166.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	0	0.93	0.93	2.75	28.96	33.56

款						
其他	0	0.50	0.60	1.00	17.10	19.20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1.8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2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 行人子 公司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湖州房总地产 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00.00	房产开发	187.67	55.05	32.02	3.60
湖州市城投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物业管理	117.88	36.74	10.50	4.19
湖州中房置业 有限公司	是	100.00	物业管理	12.83	5.51	1.61	0.07
湖州市城建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是	97.97	基础设施 建设	508.54	226.56	38.81	2.85
湖州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	是	59.64	燃气业务	22.69	12.88	18.62	2.07
湖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否	18.06	金融业	1,013.99	68.93	22.68	10.4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发行人的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和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2.8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5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2.3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1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9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9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规范发行人的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潮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此次修订更新了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增加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

披露程序，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前应履行的审查程序等内容。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计划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直接领导并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通过债权代理人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交所提出信息发布申请，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6、信息披露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①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②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临时信息披露

①临时信息披露事项

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②临时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新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公司章程的最新要求修订而成，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为可交换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6692.SH
债券简称	GC 湖城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绿色产业项目建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投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 4.41 亿元；地下室结顶完成，地面主体结构开始施工。

四、公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盖章页）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6,027,483.08	9,467,234,16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15,782.00	49,629,108.35
应收账款	1,958,621,335.71	1,286,294,702.54
应收款项融资	47,283,155.16	-
预付款项	339,985,633.77	845,725,227.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33,372,960.09	5,522,767,518.14
其中：应收利息	-	1,521,666.67
应收股利	1,5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359,288,604.98	62,162,089,404.97
合同资产	444,135,972.83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97,594,629.85	774,702,102.43
流动资产合计	88,392,025,557.47	80,108,442,230.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9,835,04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37,800,183.01	2,118,059,89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898,951.4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562,324.00	-
投资性房地产	13,827,414,027.00	12,346,385,200.00
固定资产	4,369,201,920.02	3,845,117,193.26
在建工程	2,163,547,469.86	1,478,887,55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056,419.37	-
无形资产	898,732,813.25	801,958,743.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389,949,569.88	315,129,706.10
长期待摊费用	192,334,360.66	146,684,21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77,411.06	78,002,17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0,236.24	475,147,51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2,365,685.84	22,059,207,244.30
资产总计	113,684,391,243.31	102,167,649,47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000,000.00	86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1,667,809.88	1,031,688,554.80
预收款项	24,116,754.64	8,966,529,920.20
合同负债	5,343,649,248.9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910,580.46	76,604,229.63
应交税费	552,260,573.50	644,525,139.79
其他应付款	3,534,707,356.97	3,805,041,837.69
其中：应付利息	-	525,085,636.29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0,924,257.57	4,173,471,523.64
其他流动负债	2,793,822,853.20	1,199,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743,059,435.19	20,765,111,205.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277,829,430.18	15,846,780,709.84
应付债券	31,462,547,655.52	23,952,476,395.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051,333.35	-
长期应付款	4,796,174,534.13	2,618,012,284.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638,841.72	323,636,00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476,573.47	1,228,973,22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68,101.78	13,394,83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63,686,470.15	43,983,273,461.93
负债合计	73,806,745,905.34	64,748,384,66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21,738,191.51	22,803,345,087.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5,687,689.07	1,187,036,621.31
专项储备	7,865,075.32	9,673,250.16
盈余公积	445,033,663.73	442,605,805.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9,148,475.77	3,049,372,04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39,473,095.40	35,492,032,813.04
少数股东权益	2,338,172,242.57	1,927,231,99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77,645,337.97	37,419,264,80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684,391,243.31	102,167,649,475.22

公司负责人：周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张欢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6,393,318.65	4,088,951,99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591,326.18	158,002,066.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57,568.28	4,136,502.69
其他应收款	31,247,338,152.14	22,717,519,682.9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88,000,000.00	-
存货	3,791,722,779.70	3,664,586,691.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33,977.04	12,423,281.19
流动资产合计	39,200,237,121.99	30,645,620,219.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5,635,04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172,112,454.29	20,935,825,11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48,951.4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332,324.00	-
投资性房地产	832,518,600.00	832,158,200.00
固定资产	2,407,396.86	3,184,690.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8,655.40	665,06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80,208.29	30,617,7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78,586.81	12,753,70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66,077,177.14	21,954,839,516.53
资产总计	61,366,314,299.13	52,600,459,73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3,747.12	624,047.12
预收款项	-	3,420,200.6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155,734.29	1,024,315.95
应交税费	27,801,284.02	205,388,051.25
其他应付款	4,423,172,426.32	6,407,803,386.89
其中：应付利息	-	483,291,077.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3,894,830.67	2,490,909,254.30
其他流动负债	2,515,885,277.77	1,199,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55,503,300.19	11,108,419,25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3,000,000.00	2,711,000,000.00
应付债券	29,154,139,231.03	20,909,436,917.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86,657.76	142,883,29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40,125,888.79	23,763,320,215.11
负债合计	43,395,629,188.98	34,871,739,47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24,324,632.99	8,092,757,31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61,021.85	25,242,078.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611,086.08	442,605,805.38

未分配利润	1,192,388,369.23	1,168,115,06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70,685,110.15	17,728,720,26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366,314,299.13	52,600,459,735.63

公司负责人：周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张欢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08,827,924.78	11,706,295,103.18
其中：营业收入	15,208,827,924.78	11,706,295,103.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46,315,587.66	11,199,871,378.87
其中：营业成本	13,071,986,830.35	10,092,722,325.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9,902,314.85	169,621,380.85
销售费用	103,088,288.45	127,066,282.38
管理费用	405,701,793.84	309,861,387.41
研发费用	40,457,197.82	-
财务费用	505,179,162.35	500,600,003.07
其中：利息费用	629,236,210.28	709,417,937.24
利息收入	86,705,219.27	84,817,902.16
加：其他收益	16,744,704.97	23,638,93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30,612.38	294,449,98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844,539.12	150,335,97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87,340.00	235,083,597.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04,704.6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242.99	-63,332,18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4,805.71	47,978,41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159,338.49	1,044,242,473.20
加：营业外收入	119,677,049.96	13,490,480.28
减：营业外支出	23,115,617.76	18,627,391.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720,770.69	1,039,105,561.84
减：所得税费用	376,071,573.11	312,252,35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649,197.58	726,853,208.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649,197.58	726,853,20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666,236.71	622,449,935.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82,960.87	104,403,27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746,390.33	14,819,121.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067,115.13	12,823,745.3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9,319.0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9,319.0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117,476,434.14	12,823,745.36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1,266.40	1,868,514.7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51,900.0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54,506.23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12,639,673.97	11,307,130.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79,275.20	1,995,375.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4,395,587.91	741,672,329.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733,351.84	635,273,680.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662,236.07	106,398,648.8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张欢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02,815.42	101,131,024.64
减：营业成本	19,274,155.87	50,504,118.02
税金及附加	10,142,732.71	8,543,070.02
销售费用	24,841.79	79,967.60
管理费用	58,984,909.38	56,857,119.5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23,131,073.35	234,695,647.74
其中：利息费用	511,272,384.15	421,382,501.76
利息收入	45,027,381.63	54,708,929.03

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896,581.53	245,432,38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893,926.02	154,419,797.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440.00	1,283,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64,210.0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220,23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309,71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90,913.77	37,256,758.82
加：营业外收入	1,435,012.71	463,575.80
减：营业外支出	20,758,910.77	16,340,726.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7,015.71	21,379,608.20
减：所得税费用	-7,058,760.77	-5,234,10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25,776.48	26,613,717.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25,776.48	26,613,717.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4,990.26	1,499,036.06
（一）不能重分类	-409,319.01	-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9,319.0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4,309.27	1,499,036.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4,309.27	1,850,936.0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90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60,766.74	28,112,753.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周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张欢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8,417,480.86	13,293,520,729.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6,818.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142,101.84	1,786,290,90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3,456,400.77	15,079,811,63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0,566,374.20	17,475,506,79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518,210.46	455,795,35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727,543.92	330,039,93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646,883.54	250,075,78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0,459,012.12	18,511,417,8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002,611.35	-3,431,606,22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52,273.36	5,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47,801.70	27,601,32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021.99	45,057,69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8,318,61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40,380.68	2,811,91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749,477.73	319,039,55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8,332,596.67	1,447,882,59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6,797,640.00	350,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7,615,573.9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8,021.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553,832.46	1,798,032,59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804,354.73	-1,478,993,04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450,000.00	5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450,000.00	5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70,340,000.00	17,735,930,209.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384,148.10	1,257,353,55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5,174,148.10	19,538,283,76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94,046,268.32	10,926,87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9,473,461.22	2,622,987,36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900,925.91	86,295,64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98,354.46	1,852,120,52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6,218,084.00	15,401,985,39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956,064.10	4,136,298,37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8,401.68	-137,661,37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5,960,696.34	-911,962,27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3,634,166.74	10,335,596,43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9,594,863.08	9,423,634,166.74

公司负责人：周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张欢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01,101.74	63,162,95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62,394.34	5,398,030,4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863,496.08	5,461,193,4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57,666.81	76,562,413.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5,971.29	30,043,64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41,457.21	16,105,93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1,897.02	7,296,259,2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56,992.33	7,418,971,2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6,503.75	-1,957,777,84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944,401.0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40,655.51	109,150,58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85,056.56	109,150,58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5,938.05	864,55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65,000.00	1,79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90,938.05	1,792,764,55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94,118.51	-1,683,613,97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79,140,000.00	11,014,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6,568.61	131,818,67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4,296,568.61	11,146,038,67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6,000,000.00	5,649,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7,306,406.53	1,438,315,96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1,022,428.84	39,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4,328,835.37	7,127,955,96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32,266.76	4,018,082,70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27,031.02	-82,443,13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58,675.52	294,247,76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8,951,994.17	3,794,704,23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6,393,318.65	4,088,951,994.17

公司负责人：周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张欢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